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基本情况

1、权益分派预案的具体内容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3.60（含税）	0
分配总额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320,957.20 元。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529,073.00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2022 年度不再提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 1,951,141,204.92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936,092,709.47 元，资本公积为 1,258,769,250.43 元。 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29,130,909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231,058,14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1,927,237 股），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3.6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1,618,036.24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示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权益分派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整体业绩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2019 至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44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1,320,957.20 元，同比增长 1.70%。2019 至 2022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87 元、2.49 元、2.96 元、3.02 元，均高于 1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权益分派预案充分践行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需求。

3、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